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05號

原告 何穎婕  
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  
複代理人 張寧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墾有限公司間請求償還修補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8,22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書記官 廖美紅